

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主資字第 093054890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資設字第 09630420400 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有效運用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網路資源、正確且合理使用資訊網路、遵守網路使用準則及維護資訊機密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網路申請使用與權責

- 一、本府市政資訊骨幹網路由資訊處統一規劃建置管理，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連結本府市政資訊骨幹網路者，應向資訊處書面（函）申請連線使用。
- 二、各機關不得未經申請自行申裝連外網路，若因業務需要自行申裝連外網路，需書面（函）向本府資訊處提出說明，經同意後始得安裝。
- 三、各機關不得自行安裝無線網路設備，如因業務需要應向本府網路資訊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安裝。
- 四、各機關應由專責單位規劃及整合內部網路，並統一管理。

參、網路使用準則

- 一、各機關應善用本府網路資源，不得作為非公務使用，或有浪費網路資源等行為。
- 二、使用本府公務電腦及網路應遵循網路禮節，不得有惡意中傷或人身攻訐、謾罵、散布不實言論、發表個人政治立場違反行政中立情事。
- 三、使用本府公務電腦及網路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追究：
 - (一) 發送廣告信件。
 - (二) 盜用他人帳號密碼。
 - (三) 利用網路進行犯罪之行為。
 - (四) 無故洩漏個人使用之密碼。
 - (五) 無故洩漏工作上所持有或接觸應保密之資訊。
 - (六) 未經授權變更網路環境設施。
 - (七) 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、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。
 - (八) 散布電腦病毒。
 - (九) 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。

肆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。但基於業務需要，經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各機關使用資訊網路資源應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陸、實施與修訂

- 一、本使用規範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本使用規範視需要由資訊處每年檢討修訂之。